减负增效重实干 担当尽责开新篇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综述

(上接第1版)

文件的出台,正是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与时俱进研究起草、推动出台有关文件的一个例证。

2019年3月,党中央明确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改革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等8家单位参与,成立专项工作机制,专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一年一个台阶,一步一个脚印。

专项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系统谋划、一体推进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不断把工作引向深入。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注重从思想上破解,大力强化思想教育。

9个专题,收入有关重要论述182段,摘自70多篇重要文献,首次公开发表许多重要论述……由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推动编辑出版的《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已成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和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中,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做起,对干部思想进行大扫除、对存在问题进行大排查;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抗疫精神等……广大党员、干部强化理论武装,不断增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形式主义从"办公桌"走向"指尖",变味的"工作群""政务App"曾让基层干部疲于回复。

在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下,各地区各部门对"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开展了专项整治。

"最直观的就是手机'叮叮当当'的提示音少了。"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丹水池街道的一位基层干部说,通过专项整治,"盯群""爬楼"的情况少了。

什么问题反映强烈就关注什么,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

精简文件会议动真格,划定硬杠杠拿出硬措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全面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跟风设立的"某长制"、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创建活动等,直面基层干部群众之难,提升基层治理之效。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制度保障。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标本兼治作风顽症,着力堵塞制度漏洞。

在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政务服务中心辅助填报区,市民在工作人员的辅助下进行事项填报。 新华社发

在党内监督执纪、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制定修订一批党内法规和政策文件;在整治文山会海、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等方面,自上而下普遍建立起"立账、严管、纠偏、通报"的办法;在清理规范政务App、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创建活动以及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方面探索建立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健全,既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又为更有成效的整治开辟路径。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汇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各省区市结合地方实际,通过"拉干条""列清单"等方式,有针对性地纠治基层报表台账多、村(社区)挂牌多、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形式主义等问题,让基层干部群众真正有感。

成效良好: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刹住了一些困扰已久的不正之风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为之一新,形成了新时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成果。

——凝聚起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共识和强大力量。

减负效果怎样,群众有发言权。

2022年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结果显示,83.8%的社会公众对所在地方和单位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表示满意,75.6%的社会公众认为基层减负政策取得较好成效。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性认识更深、警惕性更高,凝聚起高度一致的思想共识。基层干部普遍感到,现在各级领导干部脑子里都有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根弦,考虑问题、部署工作都要想想是否增加了基层负担,改进作风、提高效能的氛围越来越浓厚。

——基层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名目繁多的"一票否决"……干部群众最希望得到纠治的问题,就是要下气力整治的靶向。

整治文山会海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21年年底,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区市文件数量比2018年总体减少50%以上,会议数量减少65%以上,"拉干条"、讲实话成为常态,长会短开、长话短说成为主流。

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区市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数量连年下降,总体降幅达到90%以上,多头随意、过多过频等问题得到明显改善,督查检查考核更加注重工作实绩,更加注重结果导向,更加注重干部群众评价,更加注重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

名目繁多的"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得到清理规范,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区市事项清理后总量分别减少90%和73%。

此外,一段时期有泛滥苗头的"某长制"、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创建活动、村(社区)机制牌子等也得到清理规范,受到基层干部群众好评。

——基层干部有了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兴旺社区干部谈到,前些年,有时一天要辗转于几个会场,还要承担入户燃气安全检查等不属于社区职责范围的事项。"有一次,晚上11点多被电话叫醒,通知第二天有上级检查任务,赶紧爬起来准备材料。"一位干部说,"现在开会少了,写材料少了,社区干部有更多时间联系、服务群众。"

党中央的"重拳"整治,让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许多基层干部说,为基层减负实际上是"一减N增",形式主义的东西少了,与群众交流、干实事的时间也就多了。

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从重症病房争分夺秒地救治,到城乡社区挨家挨户地排查;从工厂车间加班加点地生产,到科研实验室夜以继日地攻关,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在一线奋战中展现出过硬作风和良好精神状态。

——催生了领导方式方法转变和工作机制创新。

跟着导航自行开车前往,与偶遇的村民攀谈详聊……发现从北京来的同志亲切随和,村民们慢慢打开了话匣子。这是基层减负观测点蹲点调研小组在甘肃省靖远县调研的场景。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调研方式成为主流,"解剖麻雀"蹲点调研和"马路办公""一线工作法""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成为实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常态化方法,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效能成为转职能转方式的重点探索方向。

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过程中,重视基层、关爱基层、提升基层的工作导向进一步形成,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凸显,基层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和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为基层放权赋能效果逐步显现。

在取得良好成效的同时,当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形式主义问题仍然屡禁不止,体制机制建设还存在短板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产生松劲懈怠心理,基层减负各项规定落实还有差距。

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直面问题,要进一步坚持和弘扬党的实事求是传统作风,充分发挥专项工作机制作用,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发展,让基层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为党和国家事业开创新局面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牢记初心使命,实干奋斗兴邦。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必将凝聚起全党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市管企业净利润同比增22.9%

(上接第1版)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的高度认可和好评,认为"天津国企混改实践是以深化改革解决发展难题的生动诠释"。

同时,我市出台天津市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推动方案,理顺各级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完成了770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国企退休人员全面实现社会化管理,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收官。

全市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全面落实,累计为市管各级次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近千名,实现"天下才天津用"。"企业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用工和薪酬制度全面实行,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全面推进。董事会建设中,大力推动专业化职业化的外部董事大于内部董事的配备,健全董事会的各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决策的质量明显提升。

我市国企"瘦身健体"成果明显,企业管理层级大幅压减,总部去行政化、去机关化有力推进,列入国家名单的92户"僵尸企业"全部出清,1029户低效无效企业完成处置,92户重点亏损子企业均得到有效治理。国有资本在城市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担当作为,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制造业立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全市已有35户国企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累计激励2479人次。80%的市管企业设置了总审计师,监管精准性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一〇八号

《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7日

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态文明教育,是指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生态文明基本知识,培养生态环境保护技能,提升公民生态文明素质,促进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的教育活动。

第三条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统筹推进、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落实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坚持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

第四条 生态文明教育应当深入宣传贯彻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深刻革命、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生态文明教育的重点是:

(一)开展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教育;

(二)开展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教育;

(三)开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教育;

(四)开展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教育;

(五)开展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教育。

第五条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应当组织和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公众应当积极参加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将生态文明教育工作纳入相关规划,研究制定生态文明教育政策、目标,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协调机制。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编制本市生态文明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并推动落实,各有关方面应当按照年度计划做好生态文明教育工作。

第八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将生态文明教育情况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在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时,明确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

国家机关应当结合本单位情况,安排生态文明教育实施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对干部职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督促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第十条 公务员管理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各级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接受生态文明教育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工作,落实生态文明教育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或者工作安排,结合自身特点,安排对从业人员的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教育。

重点排污单位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操作人员,每年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八学时。

违反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接受执法部门相应的法律法规等教育。

第十二条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指导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建立生态文明教育督查评估机制。

幼儿园的生态文明教育应当结合幼儿特点,采取适宜的活动方式,培养幼儿生态文明意识。

普通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统一要求,将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纳入相应课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养成生态文明行为习惯。

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应当通过开设相应课程、开展实践教学等形式进行生态文明教育,着力培养具有先进生态文明理念、丰富生态文明知识、正确生态文明态度、扎实生态文明实践技能的新型人才。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结合绿色社区创建和美丽村庄、美丽庭院建设等工作实际,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采取多种形式对居民、村民开展经常性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工作特点和工作实际,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的生态文明教育,增强生态文明意识,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第十五条 倡导和促进家庭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形成节约资源、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的行为习惯,树立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良好家风。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增强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对未成年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垃圾分类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助、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参与生态文明教育活动。

鼓励社会团体发挥自身的专业性和能力,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相关宣传教育,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指导、支持会员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第十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等,应当结合各自特点,通过开设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等方式,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公益宣传。

第十八条 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发挥生态文化引领风尚、凝聚共识的作用。

第十九条 鼓励、引导、支持下列场所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一)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动物园、植物园等;

(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依法可以对外开放的区域等;

(三)具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功能的企业、科研院所、实验室等;

(四)其他适于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场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本区内确定至少一个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并给予适当支持。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下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向公众开放,提供生态环境教育服务:

(一)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二)其他按照国家要求向社会开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第二十一条 每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所在的周为本市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

在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期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集中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主题活动,具备条件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在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期间,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生态文明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见面会等形式,主动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

第二十四条 本市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及其他地区的生态文明教育合作,采取交流宣传活动经验、联合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区域协同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2年9月11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环境教育条例》同时废止。